

三亚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三科协〔2020〕17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三亚市自然科学研究 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组字〔2020〕186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含基础科学研究、技术科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 在我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含基础科学研究、技术科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的港澳台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含基础科学研究、技术科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三)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含基础科学研究、技术科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报送。

(四) 中央驻琼单位或外省驻琼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含基础科学研究、技术科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经其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按相关规定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业绩条件。按照我省现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执行。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脱贫攻坚等一线做出重大贡献和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人员可予以政策性倾斜。

(二) 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对申报初、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三) 学历条件。学历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

的毕业学历。非本专业毕业学历人员申报评审，应经本专业相应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修或岗位职务培训，并增加1年工作岗位经历。

(四) 资历条件。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它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对我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3年内可按规定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根据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五) 品德要求。将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好推荐关，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推荐参评；对品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六)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和登记认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

(七) 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条件。严格落实《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381号)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八) 职称确认和转评条件。从中央、外省市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满1年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三、申报时间

2020年我市初、中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材料申报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月30日。

四、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填写有关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需提供材料见附件）。

(二) 材料审核

1. 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和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的“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加强申报监督和预审工作，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一是重点检查核心材料原件，保证材料真实、完整、规范。二是重点检查有关部门、主管部门应出具的证明。申报人向用人单位递交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对其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三亚市科学技术协会。

3. 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初审工作由三亚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凡材料不全、填写不清楚、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在召开评审会期间不得补交申报材料。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审资格，从评审的次年开始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责任。

(三)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三亚市科学技术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专业技术资格的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岗位属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岗位变更一年后，可申报评审同级别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转评需提供转岗证明材料(单位出具证明，证明该申报人员何时转到现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期间考核情况等)。转评一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得实行转评。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严格按照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表格可登陆“三亚党建网”下载并用A3纸对折胶装)。签名、日期必须手写，表格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个人综述材料》(使用 A4 纸依序编好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1.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 XX 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可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目录(需编页码)。

3.个人综述报告(三千字左右)。内容包括:学历、资历、政治思想、身体状况、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承诺语等方面情况。

4.单位对申报人品德考核材料及公示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市编办、人社局核准的最新编制岗位数审核表)。

5.学历及学位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材料。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8.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

9.近三年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

10.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11.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

12.科研成果、课题:获奖证明书、成果鉴定书等。

13. 其它: 例: (1) 身份证; (2) 社保缴费证明 (与相关资历年限对应); (3). XXXX 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三) 1 寸彩色免冠照 3 张。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封装 (竖装), 并在档案袋封面加贴材料清单, 注明申报人名字、电话号码。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照以上要求提供材料。

七、有关要求

(一)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和《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可在“三亚党建”网站下载。

(二) 评审材料报送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房地产服务中心 14 楼 25 号学会学术部办公室。

联系人: 徐锦平、李 慧 电话: 88353078

附件: 申报材料袋封面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

姓 名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学 历		工作单位			
学 位		现任职称		取得年月	
申 报 专 业		资格级别		聘任现任 职务时间	
是否破 格申报		破格理由		晋 升 或 转 评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篇数				中文核心期刊篇数	
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篇数				SCI 篇数	
				EI 篇数	
发表专著数量		字数 (万)		排 名	
获奖级别		奖项等级		奖项数量	
主持完成 (通过鉴定或 验收) 课题级别				课题数量	
获发明专利 (第一 发明人) 数量				实用新型 (第一 发明人) 数量	

其他 业绩 成果	
----------------	--

三亚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